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纳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简介	4
（二）发行人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13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6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6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17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0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3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70809T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9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邮政编码	322118
联系电话	0579-86768600
联系传真	0579-86768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nakj.com/
电子信箱	public@xinnakj.com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 陈子豪，0579-86768600

(二) 发行人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66,989,928.58	1,640,259,443.04	1,458,422,774.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1,135,410.07	919,622,270.30	832,604,8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968,099,062.76	889,189,119.37	803,465,21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0.41	53.39	43.87
营业收入（元）	1,197,895,801.54	1,096,231,713.49	1,041,123,000.58
毛利率（%）	24.58	20.36	19.73
净利润（元）	81,683,599.56	86,832,591.53	87,772,5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78,415,064.95	85,062,003.33	86,677,457.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684,726.29	81,520,388.11	72,938,93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10.05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5	9.63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77,956.84	176,330,293.28	136,976,07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47	4.6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牙膏、医药等领域。公司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五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新纳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优势知识产权企业，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安徽新纳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MLCC 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新纳陶瓷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有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东阳市科技进步奖、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轮胎、制鞋、硅橡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地区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主要竞争对手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若竞争对手持续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产，或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能源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燃气、煤炭以及电力。若未来煤炭、燃气、电力等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公司现有产品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中规定：“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酸化工艺除外）”列为限制类。若未来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进行限制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7.75 万元、8,506.20 万元和 7,841.51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硫酸以及电子陶瓷部分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新开发了静电吸盘、氮化铝陶瓷基板、MLCC 等产品，氮化硅陶瓷基板、陶瓷封装基座等产品仍在进一步开发中。二氧化硅业务方面，公司针对高端轮胎客户开发了新型号的二氧化硅产品，部分新产品亦在开发过程中。如若公司开发新产品出现研发周期过长、无法通过客户认证、产品销售不畅、产品成本持续高于售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持续或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东南亚、印度、中国台湾、日本等，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若上述国家和地区或产品的终端消费国未来对中国产二氧化硅、电子陶瓷实施“双反”措施、提高关税税率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等，或美国对中国、东南亚、中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地区实施“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持续落地、加征较高关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制鞋、轮胎、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供应链、产品价格、终端消费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MLCC 等新产品效益不达预期、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5.96 万元、25,125.00 万元

和 28,4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2%、36.64%和 38.98%。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2.91 万元、14,833.10 万元和 16,123.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7.02 万元、365.72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7.61 万元、17,633.03 万元和 11,497.8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8,777.26 万元、8,683.26 万元和 8,168.36 万元。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482.06 万元、-197.77 万元和 -378.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25.31 万元、23,728.94 万元和 26,373.23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相对较大，若未来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福建新纳以及安徽新纳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陶瓷及福建正昌为民政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认证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

险。

4、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发展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技术、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电子陶瓷产品、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市场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稻壳灰制取硅酸钠，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但如若无法开发高附加值客户，可能导致生产效益不及预期。

7、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 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 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 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毛宗玄：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景业智能、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精工、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湖南黄金等 IPO 项目，景业智能、华友钴业、桐昆股份、三维股份、南京医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 2019 年、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友钴业、恒逸石化、湖南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何少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新纳科技深交所 IPO、曼卡龙创业板 IPO、台华新材可转债、恒逸石化可转债、浙江交科可转债、汉嘉设计重大资产重组、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魏宇方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景业智能 IPO、景业智能非公开发行、新纳科技新三板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海霞、袁佳、陆铭杰、赵显、Tang Zhen Yu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买卖公司关联方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等，为通过自营交易、资产管理账户等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

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限制清单豁免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	中信证券做市账户	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股合	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343.NQ	新纳科技	-	-	-	-	-	-
002056.SZ	横店东磁	579,799	-	-	不适用	756,648	3,687,651
000739.SZ	普洛药业	543,590	66,700	6,600	不适用	588,264	2,741,981
000795.SZ	英洛华	1,819,778	500	-	不适用	2,205,448	3,039,558
603303.SH	得邦照明	112,705	-	-	不适用	150,404	14,924,940
603103.SH	横店影视	107,034	3,500	-	不适用	255,644	680,100
603093.SH	南华期货	421,486	-	-	不适用	192,550	2,303,307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金融业务服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信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的沉淀法白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绿色轮胎、高性能橡胶（高性能鞋底材料）、硅橡胶等产品，其产品应用行业属于新材料发展的领域，性能指标优异，属于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信部等部门 2022 年 3 月联合出台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橡胶材料及制品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下列与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二、建材：10、…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出台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公司深耕二氧化硅、电子陶瓷行业 30 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跨多领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9 人，并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3.06 万元、4,898.52 万元和 5,7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47%和 4.84%。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公司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1、科技创新

二氧化硅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研究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院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创新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电子陶瓷方面，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子陶瓷行业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

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目前，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2、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技术创新形成的各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中，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涂料等各类二氧化硅及片阻、非片阻等各类陶瓷基板产品的规格型号齐全，同时，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国内和国外各地区客户的需求特点相结合，对原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改进，同时，在产品类型和型号方面不断扩充，不断开发满足新客户参数要求的规格型号产品。

二氧化硅方面，公司凭借 30 年二氧化硅生产经验的积累，通过精准控制反应配方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生产参数，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已实现纯度达 99%，灼减量 $\leq 5\%$ ，比表面积覆盖至 $500\text{m}^2/\text{g}$ ，吸油值覆盖 $0.5\text{cm}^3/\text{g}$ - $3.2\text{cm}^3/\text{g}$ 等更高性能，形成了以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特种及高性能二氧化硅为主要产品品种的二氧化硅产品体系。目前，公司“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电子陶瓷方面，公司电子陶瓷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

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不断实现电子陶瓷的科技成果转化。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下游各细分领域多家龙头企业，企业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人员；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凭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公开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荣誉，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板块定位符合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权利、金额相等。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293.89 万元、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80,346.52 万元、88,918.91 万元和 96,809.9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

件。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之日时股票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正式发行时股票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第三节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96,809.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数量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和 8.15%，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8、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和 8.15%，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10、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11、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何少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传真：0571-85783754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纳科技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毛宗玄

何少杰

何少杰

项目协办人：

魏宇方舟

魏宇方舟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